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25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龙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PR 柳龙投/14 柳州龙投债	2022年6月29日	AA	AA	稳定
21 柳州龙建 01/21 龙建 01	2022年6月29日	AA	AA	稳定

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企业本部于2023年1月4日受到交易商协会作出的债券业务自律处分。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4、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使用，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作出如下处分意见：1、对柳州龙建予以严重警告；2、

责令柳州龙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3、对柳州龙建时任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卓柳军予以严重警告，对公司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执行董事陈仁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积栋予以警告，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覃立志予以通报批评。

公告称，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公司预计本次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1-9月资本公积累计增加23.00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报显示，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柳国资复【2022】80号），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注资23.00亿元。公司2022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规模为235.39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07%，较2021年末增加11.13%。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显示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合规管理方面有待加强。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柳龙投/14柳州龙投债”、“21柳州龙建01/21龙建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